列印時間: 112/12/19 09:09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12/20

[機關代碼]A.1.2.2

[機關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機關地址]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聯絡人] 欉先生

[聯絡電話] (02)22402911#1007

[傳真號碼] (02)22404922

[電子郵件信箱]ag0977@cpami.gov.tw

[標案案號]110-C303-01-02-9104-211-0

[標案名稱]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總金額] 108,000,000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 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17,608,711元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有

[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3.1內政部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 466,263,72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工程後續擴充工程期間、項目及金額

- 一、期間:本工程施工工期以內,後續擴充經費確定挹注後,得通知施工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工程。
- 二、後續擴充項目及金額:機櫃及機櫃型空調等相關設備5,134萬4,986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是

[項次]1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案號: 110-C303-01-02-9104-218-0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機關不同,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代碼: 3.1.2

[技術服務範疇]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服務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更正序號]01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112/12/20

[原公告日]112/12/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0-C303-01-02-9104-211-0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600元

[系統使用費] 160元

[文件代收費] 80元

[總計] 1,84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1/02 09:00

[開標時間] 113/01/02 10:00

[開標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本分署1F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331萬元整元(押標金抬頭請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本分署總收文)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994日歷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 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2.5%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 1. 具公司登記
- 2. 具商業登記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資格如下:

- (一)個別廠商投標:甲等綜合營造業·並兼具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冷凍空調業。
- (二)共同投標: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甲等冷凍空調業,得**4**家

以內廠商異業共同投標。

(三)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分包商: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合於上述專業廠商

資格者,證件同時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本工程採RC構造,係普遍具為施工廠商熟悉之施工法,地面層並無特殊構造。

[附加說明]

依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為 113年4月2日(預定決標日 113年3月2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一併延長之。

[招標文件購領]:

1.期限: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1月2日止。

2.地點: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1樓工務職安科)。

3.費用:標單費1000元,郵資261元,設計圖費8400元,郵資441元。

4.方式:

(1)親自購領:應在規定期限前辦公時間內向購領地點不具名價購。

(2)郵購:請自行考量開標時間及郵遞時程函購,在信內書名工程名稱、份數、附回件信封(28×39公分)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不可填寫廠商名稱,並貼足限時掛號或快捷回信郵票(標單郵資300元,請自購回郵浮貼)(以行庫或郵局匯票)抬頭請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一併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於期限截止前寄達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

(3)電子領標:請至『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之網址: 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5.檢舉信件請逕寄內政部政風處(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5樓、電話:1996)、北區分署政風檢舉信箱(nptmail@cpami.gov.tw)

[其它]:

- (1)決標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評選標準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評選項目及評定方式詳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 (2)本案採固定價格決標:新台幣4億6,600萬元整。
- (3)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 (4)本工程若含有價回收料,廠商履約階段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價格收購,無需報價,若有報價亦不納入 決標總價。

【112-12-20新增更正資訊】:

- 一、本案採購於112年12月19日辦理第2次招標公告時,將[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一欄誤植為[是]之選項,特此更正如下。
- (一)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 (二)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二、等標期限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期限標準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取消或暫停招標,並於取消或暫停後六個月內重行或續行招標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得考量取消或暫停前已公告或邀標之日數,依原定期限酌予縮短。但重行或續行招標之等標期,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三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規定。另本次僅補正資訊,其餘招標文件內容皆未改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機關名稱(英)] Northern Branch Urba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機關地址(英)] No. 60-2, Nanshan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074, Taiwan (R.O.C.)

[標案名稱(英)] The Re-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 Service Building,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聯絡人(英)] Mr. Tsung

[聯絡電話(英)] +886-2-22402911 # 1007

[傳真號碼(英)] +886-2-22404922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1. Price for selling on-site: cash only NT\$9,400.

2.Price for selling via mail order: postal money order NT\$10,102, made payable to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 (URL: web.pcc.gov.tw): electronic payment NT\$1,600.

[領標地點(英)] No. 60-2, Nanshan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074, Taiwan (R.O.C.) [附加說明(英)]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 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電話:02-23565307、傳真:02-2397687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傳真: 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12/18 16:50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自行潾撰,由專家學者資料庫4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1人

招標機關2人

[評選委員總額]7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是詹俊彦

是 邱文眉

是 邱俊慧

否 廖志堅

是 朱建璋

是 陳元培

是 嘪姿吟

是 古官田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是

[核准文號]112年9月8日台內資字第1120442360號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